仙居县精准到户帮扶政策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扎实推进精准帮扶，助推我县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帮扶范围与对象

在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帮促数字化应用系统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，包括农村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。

二、帮扶内容

对有发展产业意愿和能力的低收入农户，通过实施项目和资金帮扶，帮助其提高劳动技能和就业能力，并采用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通过发展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等各类产业增加收入。具体帮扶标准如下：

1. 种植业类。香榧、杨梅、水蜜桃、油茶、毛竹、茶叶、苗圃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特产，新发展每亩按2000元给予补助，实施提升改造每亩按1000元给予补助，进行施肥每亩按500元给予补助。新发展大棚蔬菜每亩按5000元给予补助，蔬菜每亩按400元给予补助。每户补助金额为种植面积乘以补助标准。（规模0.5亩及以上）
2. 养殖业类。养殖生猪每头按1000元给予补助，养殖牛每头按2000元给予补助，养殖羊每只按500元给予补助，养殖蜂每箱按500元给予补助，养殖鸡鸭等家禽每羽按20元给予补助。发展水产养殖每亩按3000元给予补助，每户补助金额为养殖面积乘以补助标准。（规模0.5亩及以上）
3. 自主创业类。新发展并正常经营（在申报补助当年取得行业证照）的农家乐，每家按5000元予以补助。来料加工户按加工费20%进行补助（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）。
4. 生产加工设备类。本年度内购置的加工类机械设备，按机械设备购入价格50%（正式票据）给予补助。

三、扶持原则

（一）保障受益原则。紧紧围绕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，发展产业和促进就业，确保精准帮扶。

（二）以奖代补原则。为充分调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积极性，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一律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方式，帮扶项目经验收合格，实行打卡发放。

（三）设定上限原则。对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，补助额度设立上限，具体标准为低收入农户家庭每年每户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0元。

（四）就高不就低原则。已享受其他财政性帮扶资金的，超过本补助标准的，帮扶资金不再扶持；低于本补助标准的，帮扶资金给予补足。

1. 项目管理
2. 项目申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发动村两委干部进行宣传、动员，指导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填报《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实施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进行项目申报，经村公示10日无异议后上报至乡镇（街道）。低收入农户资格认定以项目申报时间为准。
3. 项目立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上报的《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实施计划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过实地考察，公示10天无异议后下发实施计划文件并抄送县农业农村局，项目实施周期为3个月。计划文件须明确户主姓名、居住村、实施内容、计划补助金额等内容。
4. 项目验收。各村按照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以村为单位填报《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》（附件2），向乡镇（街道）提出验收申请。乡镇（街道）收到验收申请后，按照“完成一批、验收一批、补助一批”的原则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项目现场核实、验收。
5. 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及时将项目有关信息（附件3、4）在所在村和乡镇（街道）公示10天及以上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关于申请划拨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资金的报告》（附件5），于每年3月或9月统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通过后根据有关要求予以拨款，资金补助采取到人到户形式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抓好工作部署、推进落实、指导服务和督促评估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增收工作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抓好项目建设、任务落实等具体实施工作，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；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，让低收入农户全面了解政策、广泛享受政策成果，并及时总结提炼成效经验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考核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套取、截留、挪用帮扶资金等行为的，追回有关财政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：1.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申报表

2.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

3.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公示表（村级）

 4.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公示表（乡镇级）

 5.关于申请划拨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资金的报告

6.乡镇（街道）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资金明细

附件1

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精准帮扶项目建设内容、规模 | 户主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村主要负责人意见 | （ （盖章）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驻村干部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科室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仙居县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居住地址 |  |
| 精准帮扶项目建设内容 | 申报情况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 |  |
| 核定补助资金 | 元 |
| 村主要负责人意见 | （ （盖章）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驻村干部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科室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需附帮扶项目的实地照片等影像资料2-3张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3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公示表（村级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村名 | 补助对象姓名 | 补助对象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| 补助标准 | 核定补助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公示时间10天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映。

监督联系人：村干部 ，电话 ；驻村干部 ，电话

|  |
| --- |
| 附件4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验收公示表（乡镇级） 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村名 | 补助对象姓名 | 补助对象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| 补助标准 | 核定补助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公示时间10天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映。

监督联系人：乡镇（街道）干部 ，电话

附件5

关于申请划拨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资金的报告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 乡镇（街道） 年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已于 月完成并通过验收，共计补助资金 元，补助对象及资金清单附后。现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划拨项目资金到户。

特此报告。

 乡镇（街道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6

|  |
| --- |
|  乡镇（街道）低收入农户精准到户帮扶项目资金明细 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村名 | 补助对象姓名 | 补助对象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| 补助标准 | 核定补助资金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